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9
第2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二〇一九年第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 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四号）·····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	（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五号）·····	（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六号）·····	（1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七号）·····	（1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8 年本级决算的 决议·····	（1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
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调整方案的决议·····	（2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乔家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八号）·····	（23）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2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九号）·····	（6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	（60）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6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〇号）·····	（8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	（86）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9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一号）·····	（12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	（12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二号）·····	（13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	（135）
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	（13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	（145）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152）
深圳市排水条例·····	（162）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17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18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

第一五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十三项法规 的决定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十三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二、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市人民政府计划、财政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二）将第十条中的“计划、财政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修改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三、对《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停车场”修改为“停车场(库)(以下简称停车场)”。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管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和停车场的行政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的有关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停车场的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将第八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将第九条、第四十六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并应当征求市公安交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公安交管

部门的意见，并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住房建设部门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和未征求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

（七）删去第十四条第三项。

（八）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及资格证书”。

（九）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经营性停车场的管理单位提供机动车有偿停放服务，收取停放服务费。停放服务费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机动车所有人已取得停车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其停车位的管理服务费由停车场管理单位与停车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约定。”

（十）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为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管、市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编制道路临时停放方案。”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中的“规划等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等部门”。

（十二）删去第四十二条。

（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价格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的，或者擅自将停车位挪作他用的，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至改正之日止，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每一停车位每日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其中的“所发生的费用由

其承担”。

四、对《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由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组成。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司法行政部门召集。”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司法行政、人力资源保障、市场监管、档案、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查阅、调取、打印档案资料、出具证明所涉及的费用及相关材料的复制、复印费用，应当予以免收。”

(三)删去第五十七条。

五、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

(二)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六、对《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五十八条中的“教育、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城管、环保、文化、卫生、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修改为“教育、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

(三)将第八条中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四)将第九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五)将第十六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六)将第二十二第一款中的“规划、建设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部门”。

七、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劳动报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以及按照规定不属于工资的其他费用。”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非因员工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为止。”

（五）将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八、对《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业训练工作。”

（二）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劳动部门”修改为“人

力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职业训练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在办学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展职业训练活动，并按照规定进行年审。”

九、对《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文化产业发展行政事务机构”修改为“文化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文化产业发展行政事务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等主管部门”。

（三）删去第二十七条。

十、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三）删去第五十六条。

十一、对《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的修改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城管”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

十二、对《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教育、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市妇女联合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三)删去第六十三条。

十三、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证条例》的修改作了技术性修改。

此外,本次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上述十三项法规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规定》《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证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一五五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已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修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1年2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接受辞职、撤职以及代理职务的决定等事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有关人事任免案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名，任免或者通过本市国家权力机关下列工作人员职务：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三）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 （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 （五）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市国家行政机关下列工作人员职务：

(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任免个别副市长；

(二)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需要提请决定任免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和副局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职务：

(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至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主任；

(二)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一人代理秘书长职务，直至秘书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秘书长；

(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委员职务，直至主任委员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通过新的主任委员；人选不是副主任委员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委员，再决定由其代理主任委员职务；

(四) 市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

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直至市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市长；人选不是副市长的，应当依法先决定任命其为副市长，再决定由其代理市长职务；

（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直至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主任；人选不是副主任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再决定由其代理主任职务；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直至院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院长；人选不是副院长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院长，再决定由其代理院长职务；

（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直至检察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检察长；人选不是副检察长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检察长，再决定由其代理检察长职务。

决定代理检察长的，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应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提案人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同时附任免呈报表、拟任免理由、拟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和公示情况。考察材料应当反映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负责人或者组成人员的，应当附有关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十四条 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任免案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有关情况，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参加并通过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组织的宪法和法律考试，考试成绩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已经通过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组织的宪法和法律考试，被再次提请任命的，可以不再参加宪法和法律考试；但是，在本市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交流任职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应当重新参加宪法和法律考试。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时，提案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作说明，并派人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拟任命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拟任职前发言。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提交书面发言。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足以影响任免的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不付表决。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应当采用电子表决器等无记名

表决方式。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

任免案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一般应当逐人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逐案表决。

一人在同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需要免（辞）多项职务的，多项职务可以一并表决。

一人在同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同时任命职务和免（辞）去职务的，可以先进行任职项表决，再进行免（辞）职项表决。

任免案中对同一职务进行任职和免职两项表决的，先进行免职项表决，再进行任职项表决。

第二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未获通过的，可以在半年以后再次就同一职务提请任命同一人选。如果该人选两次提名同一职务未获通过，在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不得再被提名为该职务人选。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市人大常委会以公告方式公布，并正式行文通知有关机关。有关机关接到任免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者离职。

未经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的，不得履行相应职务或者擅自离职，也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长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需要

提请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对不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换届或者机构调整时提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拟提请决定任免人员的部门名单。

第二十四条 除下列职务以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不作变动的，一般不需要提请重新任命：

（一）市长提请决定任命的职务；

（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变更，职责范围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是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是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所在工作机构因职能调整或者合并、拆分等原因重新组建，需要继续担任重新组建的机构负责人的，应当重新提请任命。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故缺席宣誓的，应当另行安排时间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组织宣誓，或者按照规定由提案人组织宣誓。

已参加宪法宣誓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市人大常委会再次任命的，应当重新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任免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监督。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拟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深圳人大网和《深圳特区报》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可以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转有关机关、组织调查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及时将调查情况反馈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依法对依照本条例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对不称职、失职、渎职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个别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和副局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其他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

议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相应职务；

（二）给予撤职处分的，应当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免去相应职务。

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的，应当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处理，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职案，提案人应当书面说明拟撤销职务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可以到会申辩或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公示、调查、宪法和法律考试、拟任职前发言、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工作，由主任会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六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表决通过：

免去：

傅伦博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七号

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晓生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林晓生代表资格依法予以终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98 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18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汤暑葵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深圳市 2018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高圣元受市政府委托作的《深圳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深圳市 2018 年本级决算草案和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深圳市 2018 年本级决算。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汤暑葵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聂新平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乔家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乔家华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
请求；

接受傅伦博、李荣强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5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共用设施设备
-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 第一节 业主

第二节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
第三节	业主大会
第四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第七章	物业安全管理与使用维护
第一节	物业安全管理
第二节	物业使用及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物业管理，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巡查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也可以由业主自行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实行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监督管理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

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市场化。

第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在中国共产党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研究拟定或者制定物业管理规划、标准、规范和措施；
- （三）指导、协调全市物业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四）统筹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 （六）统筹、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条第一款第四至六项等相关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发挥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第七条 倡导绿色、智慧物业管理。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共用设施设备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确定。

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考虑建设用地宗地范围、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遵循相对集中、资源共享、便于管理的原则。

已经形成独立物业管理区域的，不再重新调整，但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同决定分割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的除外。

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无偿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等物业管理用房。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应当办理产权登记并具有正常使用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分割、转让、抵押，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面积按照下列标准提供：

（一）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未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按照不少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并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二十五万平方米以内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二十五万平方米以外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一提供。

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面积根据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实际需要提供。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市公共道路的除外。物业管理区域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私人所有的除外。物业管理区域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属于

业主共有。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

（二）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设备；

（三）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属于业主共有的物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建设单位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提出共有物业产权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第十二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其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可能损害特定业主就其专有部分享有的合法权益的，还应当经该业主同意。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着于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接收。

现有住宅物业区域附着于共有物业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经业主共同决定移交的，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接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移交工作。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一节 业 主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管理区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

除前款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业主：

(一) 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拆迁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业主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二) 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并依法依规享有被选举权；

(三) 监督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

(四) 对共有物业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就制订或者修改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以下简称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及其他物业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物业管理区域物业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三) 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四) 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实施物业管理；

(五) 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共有物业的使用和维护规则；

(二) 合理使用物业专有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三) 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的权利和义务;

(四) 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费用的分摊规则;

(五) 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会议规则以及依法应当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劝阻; 不听劝阻的,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业主投票权数、业主人数和业主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业主投票权数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计算为一票, 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二)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 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 或者同一业主拥有两个以上专有部分的, 均按照一人计算;

(三) 业主总人数, 按照本款第二项业主人数的总和计算。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 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 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

业主可以自行投票, 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 载明委托事项和投票权数。一个受托人最多可以接受三名业主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二节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

第十九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并提供物

业出售和物业交付资料、物业测绘文件、已筹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相关资料。

物业管理区域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占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要求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报告或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成立筹备组，也可以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实际情况主动组织成立筹备组。

第二十条 筹备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委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基层党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派员和业主代表组成。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筹备组由七至十名成员组成，其中街道办事处代表一名、社区党委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基层党组织代表一名、业主代表三至五名、辖区公安派出所代表一名、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一名、建设单位代表一名，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从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的业主中确定并公示，业主代表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

筹备组业主代表不得担任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筹备工作会议。

筹备组应当自首次筹备工作会议召开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筹备工作会议召开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或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筹备组自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结束后，自行解散。

第二十二条 筹备组负责下列筹备工作：

-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名单、业主人数和总投票权数；
- （二）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
- （三）拟订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四）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五）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和名单；
- （六）制定首届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 （七）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筹备组成员就筹备工作意见不一致的，由筹备组组长作出决定。筹备组发布的通知或者公告，应当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

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予以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之前研究处理并作出答复。

第三节 业主大会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依法成立一个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通过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

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不足十人，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五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业主大会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备案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备案通知书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主大会取得备案通知书后，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印章。

第二十五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

- （一）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
- （三）审议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 （四）审议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制定共有物业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六）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七）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八）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共有物业用途；
- （九）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确定需要由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 （十）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其他有关事项。

前款第一至八项所列事项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

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示，并由业主委员会保管。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业主委员会召集，或者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召集。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予以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示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或者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

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召开住宅物业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列席会议或者了解会议情况。

业主大会未能及时召开，或者会议未能形成相关决议决定，以及业主就会议议题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区党委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召集。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个专有部分拥有一个表决票或者选举票，每张表决票或者选举票上应当标明该专有部分的投票权数。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参会业主人数和参会业主所持投票权数符合法律规定比例的，业主大会会议方为有效。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参会业主人数比例和参会业主所持投票权数比例。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七名委员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候补委员人数按照不超过

委员人数确定。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业主委员会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员通过规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日常事务和财务工作。执行秘书、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薪酬标准由业主大会确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业主委员会主任、委员、执行秘书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以及业主的监督。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二）编制业主大会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三）拟订共有物业、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四）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五）拟订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收费方案或者需要由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六）制定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及印鉴，并建立相关档案；

（七）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催缴拖欠的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八）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三) 书面承诺积极、及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 候选人报名日期截止前三年内，因物业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候选人报名日期截止前三年内欠缴物业管理费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累计达三个月以上；

(四)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

(五)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确定。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筹备组推荐候选人，物业所在地社区党委也可以向筹备组推荐候选人。同一业主只能推荐一名候选人。筹备组在确定候选人名单之前应当征得物业所在地社区党委同意。

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应当予以公示。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首轮选举应当获得参会业主所持投票权数过半数和参会业主人数过半数同意。

如果首轮选举未能足额选出委员、候补委员的，则按照不少于尚未选出的委员、候补委员名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从尚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依照首轮选举的得票顺序确定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按照该轮选举的得票顺序当选。

得票顺序按照所得投票权数占参会业主总投票权数的比例，与所得投票人数占参会业主人数的比例之和的大小确定，两者之和相等的，所得投票权数较多者排名靠前，所得投票权数相等的，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

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四）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将业主共有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

（六）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七）与本业主大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

（九）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十）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除任期届满外，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公示，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存在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

（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一个月后。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决定中止其职务并予以公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或者恢

复其职务：

- （一）不履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经劝阻后拒不改正；
- （二）一年内两次无故缺席或者一年内五次请假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 （三）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 （四）因违法违纪接受调查且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中止职务决定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作出中止相应人员职务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中止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时，应当允许该委员、候补委员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予以公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全部候补委员递补为委员后，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原有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关于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规定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任期与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六个月前，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委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基层党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派员组成的业主委员会换届小组（以下简称换届小组）。

换届小组具体组成和工作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参照本条例有关筹备组的规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领取劳动报酬。业主大会可以根据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决定给予其适当津贴。

实行业主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审计费用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小组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换届小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换届小组应当及时提供。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换届小组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自行解散。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移交有关物品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辖区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的，可以在分期开发期间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为后期开发物业预留业主委员会委员名额。

后期开发物业交付使用后，应当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但增补后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最高人数。

第四十六条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将工作情况通报全体业主，并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不得作出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作出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公共利益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予以撤销。

第四十八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出租面积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当邀请承租人代表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依法成立业主大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拟定临时管理规约。

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应当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约定，最长期限不超过二年。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按照原合同提供服务的，经物业管理区域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业主或者占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业主联名书面提出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地产买卖合同备案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同时报送备案。

经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作为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

第五十一条 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自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在与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共享相关数据的银行（以下简称数据共享银行）设立用于存储业主共有资金的专门账户，作为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物

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撤销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

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受筹备组、业主大会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间，住宅物业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和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承担，共有物业收益属于业主共有，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并存入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物业管理费不足以支付保修责任范围之外的共有物业维修、养护费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足。

第五十三条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自业主大会完成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业主大会与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进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不得擅自代为承接查验。筹备组应当对承接查验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

筹备组依照本条例规定，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延长三个月仍无法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筹备组监督指导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代为承接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前，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承接查验的基本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存在问题的解决方式及其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物业承接查验规范，明确承接查验具体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业主大会或者筹备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人员参与承接查验，费用由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承担。

第五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业主共同决定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要求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的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配合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提供物业服务，但是业主自行管理的除外。

除业主大会决定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企业之外，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开招标。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的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由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物业服务费的物业，其管理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相关标准和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鼓励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履行综合治理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应当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费标准、合同期限等。

本条例实施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延续至本条例实施后的，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到期后，按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物业服务内容约定不明的，参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物业服务标准执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物业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费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人力成本、物价水平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额从物业管理费中提取并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予以公示：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人民防空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以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

（五）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资金；

（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

（三）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聘请专业机构承担特种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专项服务。但是，不得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当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给予必要的指导。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专营单位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业主大会办理交接，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管理费、部分物业权属存在争议或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备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办理交接至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期间，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管理交接，应当同时移交下列资金、资料和物品：

- （一）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内业主共有资金结余；
- （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
- （三）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 （四）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资料；
- （五）利用共有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缴纳记录等资料；
-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金、资料和物品。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前款资金、资料和物品或者拒绝退出物业管理

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可以向辖区公安机关请求协助；物业服务企业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业主大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解除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业主大会未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合同且未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提请街道办事处选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街道办事处选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

第六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相关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缴有关费用和进行有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标准与方式。未签订委托协议的，由相关专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专营单位或者业主授权、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决，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但是，可能对业主利益或者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情形除外。

第六十九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自行管理本物业管理区域。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应当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下制定自行管理方案。电梯、消防、人民防空、技术安全防范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第七十条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 （一）共有物业收益；
-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三）物业管理费；

(四) 业主依据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分摊的费用;

(五) 其他合法收入。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业主共有资金。

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一条 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外,业主共有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 物业服务费;

(二) 业主委员会委员津贴、业主大会聘用人员的费用;

(三) 经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的其他年度预算支出;

(四)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或者依法应当支出的其他费用。

业主共有资金除银行储蓄或者依法购买国债外,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在数据共享银行开设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也可以继续使用物业服务企业在数据共享银行开设的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

业主共有资金开户账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全体业主实时公开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或者共管账户信息。

第七十三条 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开户单位应当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下列情况:

(一) 业主共有资金缴存及结余情况;

(二) 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 业主拖欠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的情况;

(四) 其他有关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按季度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核查并公示核查情况。

未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业主大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核查并公示核查情况。

业主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有异议的，经物业管理区域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占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提议业主大会进行审计。提议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由业主大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示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业主对前款审计报告有异议的，经与前款相同比例的业主联名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要求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另行进行审计。

第七章 物业安全管理与使用维护

第一节 物业安全管理

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承担超过保修期或者合理使用年限后的物业安全管理责任。

业主负责物业专有部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维护保养、改造物业及配置固定设施设备而形成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建立电子档案。

第七十六条 建立房屋安全定期检测检验制度。业主大会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安全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并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鼓励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购买物业安全、房屋及公共设施维修保险。

第七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天面、外墙、楼梯间等共有物业的日常巡查。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发现有影响相关专营设施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专营单位；发现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的，依照该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物业天面、外墙的清洗、粉刷事项，按照本市有关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的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第七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从建筑物抛掷物品危害他人安全或者破坏环境卫生。

经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就前款禁止的行为采集相应证据，但是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第七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
- （二）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内部防火分隔，影响消防安全和疏散要求；
- （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五）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
- （七）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八）擅自建设、接驳排水系统；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前款所列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物业专有部分，或者进行其他涉及专有部分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使用人应当同时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物业专有部分，或者其他涉及专有部分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的书面意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相关禁止行为和其他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管理规约规定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从事装饰装修和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监督工作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等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第八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

（一）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二）电梯、消防设施发生故障；

（三）外墙墙面存在脱落危险、外墙或者屋顶出现渗漏等情况；

（四）其他危及物业安全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专营单位；发生前款第二项至四项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并进行应急维修，应急维修费用从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支出。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按照国家有关危险房屋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应急维修费用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支出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划拨。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物业服务企业持业主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划拨；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还应当出具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或者相关部门整改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的预算报告。应急维修费用具体划拨程序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企业先行垫付应急维修费用的，可以在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上述相关文件，办理核销手续。

第八十四条 对住宅物业共有部分进行增设电梯等二次开发、改造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数三分之二以上和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并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特种设备、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

住宅物业共有部分增设电梯免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节 物业使用及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可以使用车位、车库的总数，车位、车库使用信息等。

第八十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与建设单位约定物业管理区域的车位、车库权属。

住宅物业的车位、车库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的，其所有的车位、车库只能出售、附赠、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或者现售时，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八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于停放汽车的，应当开放使用并保持人民防空功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人民防空工程停车位使用费收取方负责维修、保养。

第八十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有两个以上独立产权单位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应当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包括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和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遵循按幢立账、专户存储、核算到户、专款专用、拨付快捷的原则。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数据共享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值和查询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遵循按幢立账、专户存储、核算到户、专款专用、拨付快捷的原则。

第九十条 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按照物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二，在办理该物业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一次性划入指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物业不同类型，分别制定各类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标准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幅度范围内进行适度调整。

第九十一条 业主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业主缴纳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可以在缴纳物业管理费时一并缴纳；经业主共同决定，也可以用共有物业收益缴纳或者补足。

业主大会决定将物业管理区域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移交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由业主大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月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业主大会决定不将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移交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应当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大会自行依法管理。

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的缴纳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九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共有物业的安全检测鉴定、维修、更新、改造。除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急维修情形外，由业主大会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决定使用。

第九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大会应当续筹。

第九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清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

业主未缴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不予办理转移或者抵押登记的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或者抵押登记。业主缴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对其房地产登记的限制措施。

物业被依法拍卖的，拍卖机构应当在拍卖前明示该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

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独立产权单位申请分割为两个以上独立产权单位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首次转移登记时同类物业项目缴纳标准缴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缴清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九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公用设施专用基金或者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追缴，业主大会也可以依法追缴。

业主未按照规定缴纳住宅维修基金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催缴，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催缴。

第九十六条 业主转让物业并办理转移登记的，其名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经业主大会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应当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退还业主。

第九十七条 物业共同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业主人数比例和业主所持投票权数比例。支出的资金由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物业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经该部分共有物业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该部分共有物

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但不得与业主大会对物业共同共有部分作出的决定相抵触。支出的资金由该共有部分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第九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将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移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首先使用未移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余额低于首期归集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的，只能用于本条例第八十二条所列应急维修事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的物业管理区域和相关单位工作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业主、业主委员会、监事、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执行秘书信用信息档案，将涉及物业管理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等有关信息进行记录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第一百条所列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等情况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建立相应的激励和惩戒制度。分类监管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乱设摊点、

占用和损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违规养犬、户外广告、垃圾分类、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四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完善物业管理纠纷处理机制，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物业管理纠纷，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未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召集业主大会会议；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公示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或者未定期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第一百零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业主共有资金用于银行储蓄和依法购买国债以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移交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报送备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

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市场平均售价和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支付专款，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用于购置、租赁物业管理用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缴清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缴清；逾期未缴清的，以未缴清款项为基数，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二）违反本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公示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财务管理制度；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二）违反本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相关紧急情况 and 进行应急维修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移交相关资料、资金和物品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退出、移交相关资料、资金和物品；逾期仍不退出、移交相关资料、资金和物品的，责令退还逾期所收取的物业服务费，按照逾期天数处以每日二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户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逾期月数每月处一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追回，给予警告，并处被侵占或者挪用资金金额两倍的罚款；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

物业用途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规定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二十条 相关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相关专营单位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使用物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承租人。

（三）物业管理费，是指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缴纳的物业管理预付金，包括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费和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外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公示，是指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并同时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发布，时间不少于十日。

（五）物业承接查验，是指承接新建物业前，建设单位、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筹备组的指导、协调下，根据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三方协议约定，共同对共有物业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活动。

（六）业主共同决定，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多数业主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成立业主大会的，包括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和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授权作出的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指占业主总人数和业主投票权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作出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可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征求该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意见之后，指定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召集需要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会议，并代行本条例规定的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在代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农村城市化社区可以在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参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成立物业管理自治机构。物业管理自治机构的职责限于自行组织提供物业服务，或者购买物业服务并处理与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相关的事项。

原农村城市化社区物业管理自治机构成立和运作的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处罚条例》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共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根据行为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二、第八条修改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是在机动车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兜售物品、散发广告或者乞讨；

“（二）使用滑板、电动平衡车、旱冰鞋等工具或者设备的；

“（三）其他妨碍车辆行驶的行为。

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驾驶改装、加装动力装置和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灯光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改装、加装的装置。”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标识规定通行或者逆行的处三百元罚款。

“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九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送餐、快递及其他运输物流服务企业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第九条、第十条受到行政处罚，送餐、快递及其他运输物流服务企业一个月累计达三人次以上的，或者企业六个月有两人以上致人伤亡交通事故且企业员工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该企业员工受到行政处罚和交通事故负责任的信息，并责令其加强对员工的交通安全守法教育。”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第二款。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变更车道、转弯、靠路边临时停车前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第七项修改为：“（七）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五）违反规定在禁止鸣喇叭区域、

路段鸣喇叭的。”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于下列地点或者情况下使用远光灯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照明状况良好的路段；

“（二）与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交汇时；

“（三）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

“（四）临时停车或者中止行车时。”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转弯车不让直行车或者其他不按规定让行的”。

将第二项修改为第三项。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变更车道时，一次变更到不相邻车道的。”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乘车人处二百元罚款；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未张贴安全带使用提示和语音提醒乘车人的，对驾驶人并处二百元罚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行驶时，机动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驾驶人处五百元罚款；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乘车人处五百元罚款；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未张贴安全带使用提示和语音提醒乘车人的，对驾驶人并处五百元罚款。”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路肩、紧急停靠带的”。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机动车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的，扣留机动车

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或者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一百的，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八千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一万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罚款。”

十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扣留机动车或者扣留、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决定的，应当当场扣车、扣证或者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停驶该机动车或者通知驾驶人停用机动车驾驶证，并在系统里记录停驶、停用的状态。机动车停驶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的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给予处罚。机动车驾驶证停用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罚款；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二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替代他人记分或者接受他人替代记分的，分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存在金钱给付或者其他交易行为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介绍他人实施替代记分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因紧急避让或者协助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而有违法记录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过限速行驶，速度在每小时六十公里以内的，不予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大、中型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的；

“（二）经过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等门前道路及内部道路的。

“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超过限速行驶的相应责任。”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该违法行为被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监护人加强教育和监管，并要求其监护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

育或者参加社会服务。”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运输、物流、租赁等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征信系统，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查询：

“（一）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五次以上罚款处罚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拘留、吊销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以上的；

“（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且负有事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的。”

二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二项：“（二）对当事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违法行为人逃离现场或者经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处罚。公告期满违法行为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实际驾驶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等交通管理业务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供的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客运、货运、租赁等企业及其他单位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实际

驾驶人的信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提供的有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机动车所有人是单位或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无法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处罚、记分的，对该机动车所有人每宗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二十七、删去第五十五条。

二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驾驶机动车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的；”

增加两项，作为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五）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或者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二十九、删去第五十九条。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记录当事人在线提交的笔录；

“（二）在线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在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四）制作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在线签收，被处罚人拒绝签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电子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视为送达。”

三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路面巡查的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全面履行路面巡查职责，依法纠正查处路面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疏导交通。”

三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交通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三十三、删去第六十七条。

三十四、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年，是指自然年度。”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处罚有罚款幅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罚款幅度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2010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第三章 安全教育、社会服务和征信
- 第四章 执法程序
- 第五章 执法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特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驾驶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司法等机关的特种车辆违反本条例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

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行为，经交通警察指出后，行为

人能及时纠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严重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对多次实施严重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加重处罚。

共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根据行为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八条 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是在机动车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 （一）兜售物品、散发广告或者乞讨；
- （二）使用滑板、电动平衡车、旱冰鞋等工具或者设备的；
- （三）其他妨碍车辆行驶的行为。

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驾驶改装、加装动力装置和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灯光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 （三）驾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四）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改装、加装的装置。

第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标识规定通行或者逆行的处三百元罚款。

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送餐、快递及其他运输物流服务企业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第九条、第十条受到行政处罚，送餐、快递及其他运输物流服务企业一个月累计达三人次以上的，或者企业六个月有两人以上致人伤亡交通事故且企业员工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该企业员工受到行政处罚和交通事故负责任的信息，并责令其加强对员工的交通安全守法教育。

第十二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罚款：

- （一）占用导流线行驶的；
- （二）违反规定占用专用车道行驶的；
- （三）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时占用人行横道、黄方格停车的；
- （四）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 （五）变更车道、转弯、靠路边临时停车前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 （六）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在副驾驶位置，或者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
- （七）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罚款：

- （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向行驶的；
- （二）遇有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强行超车或者占用对向车道的；
- （三）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法停在路口以外等候，强行进入的；

(四) 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未按照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

(五) 违反规定在禁止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

一年内有前款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于下列地点或者情况下使用远光灯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 照明状况良好的路段；

(二) 与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交汇时；

(三) 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

(四) 临时停车或者中止行车时。

第十六条 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违反规定粘贴防爆膜、遮阳膜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驾驶和安全检查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第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 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

(二) 转弯车不让直行车或者其他不按规定让行的；

(三) 跨越、骑轧道路中心黄色实线行驶的；

(四) 变更车道时，一次变更到不相邻车道的。

第十八条 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驾驶员处二百元罚款；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乘车人处二百元罚款；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未张贴安全带使用提示和语音提醒乘车人的，对驾驶员并处二百元罚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行驶时，机动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罚款；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乘车人处五百元罚款；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未张贴安全带使用提示和语音提醒乘车人的，对驾驶员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在道路上或者停车场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

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等候处理。

未按照前款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一千元罚款；五次以上的，除罚款外，从第五次起每次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遇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路段，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按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 （一）遇紧急情况临时停车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
- （二）在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或者隧道内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

- （一）逆行或者倒退行驶的；
- （二）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路肩、紧急停靠带的。

一年内有前两款行为三次以上的，除罚款外，从第三次起每次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险车的；
- （二）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下客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违反规定上下车的乘车人处一百元罚款。

营运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下客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对车辆所属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乘客站立的城市公交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对驾驶

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车辆所属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罚款。但是，进入设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高速公路行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因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的管理责任，造成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下列车辆逾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二千元罚款：

- （一）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
- （二）大、中型载客汽车；
- （三）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其他车辆逾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 （一）逆向行驶的；
- （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 （三）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一年内有前款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机动车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的，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或者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一百的，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八千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对驾驶

人处五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处一万元罚款，对车辆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按照违法行为应当被处的罚款数额加倍处罚，并对车辆所属和使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一百的，处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三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加倍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扣留机动车或者扣留、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决定的，应当当场扣车、扣证或者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停驶该机动车或者通知驾驶人停用机动车驾驶证，并在系统里记录停驶、停用的状态。机动车停驶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的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给予处罚。机动车驾驶证停用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驾驶改变、加装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灯光装置、动力装置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责令消除违法状态，收缴违法装置，对车辆所有人处二千元罚款，对非法改装的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的，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仅造成财产损失的，处一万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处二万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驾驶无号牌、无行驶证或者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处一万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非汽车类机动车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扣留机动车，处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驾驶人 not 按照临时通行牌证注明的时间和路线移动车辆的，按照前两款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按规定安装、悬挂机动车号牌，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交通监管的，扣留该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处六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已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按规定在前、后挡风玻璃粘贴临时通行牌证，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行为两次以上的，从第二次起每次处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罚款；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替代他人记分或者接受他人替代记分的，分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存在金钱给付或者其他交易行为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介绍他人实施替代记分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按照其造成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应处罚款数额的二倍处罚，并按照规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除罚款外，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两个月；负有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除罚款外，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消除该违法记录：

- （一）交通信号灯因故障或者被障碍物遮挡影响驾驶人识别的；
- （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符合标准影响驾驶人识别的；
- （三）服从交通警察指挥被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有违法行为的；
- （四）因紧急避让或者协助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而有违法记录的。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过限速行驶，速度在每小时六十公里以内的，不予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大、中型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的；

（二）经过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等门前道路及内部道路的。

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超过限速行驶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本市注册的机动车的所有人可以申请免除一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免于罚款处罚。

（一）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

（二）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该机动车在本市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三）该违法行为被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注册或者变更登记后已满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二条 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经营单位，其出租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加重处罚的，经营单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不是同一承租人实施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核实后，不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加重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本市核发号牌的非营运小型、微型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愿申报连续或者累计停驶机动车达到规定天数，可以申请获取免费路边停车时间或者其他奖励。

自愿申报停驶机动车获取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安全教育、社会服务和征信

第四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自愿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安排其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后，给予口头警告，免于罚款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监护人加强教育和监管，并要求其监护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或者参加社会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经考试合格后，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记十二分两次以上或者累积记分达到三十分以上的，应当重新接受驾驶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未达到十二分的，可以申请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不少于六小时。经考核合格后，每次可以减少其累积记分三分，但是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减分不得超过六分。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处暂扣三个月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除依法处罚外，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接受六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四十八条 接受安全教育或者重新接受驾驶技能培训应当在暂扣驾驶证期限内完成。因违法行为人的原因在暂扣期满未完成的，暂扣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为止。自暂扣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仍未完成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申请参加有关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提供社会服

务一个小时折抵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天，但是最长不得超过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条 接受安全教育或者参加社会服务应当由违法行为人完成。由他人代替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安全教育和社会服务时间重新计算。

第五十一条 安全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民政、城管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及市义工联合会等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运输、物流、租赁等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征信系统，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查询：

（一）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五次以上罚款处罚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拘留、吊销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以上的；

（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且负有事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从事机动车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的要求，定期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抄送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该信息或者将该信息用于与机动车保险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执法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

事人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制作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罚款后，当事人对处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缴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由交通警察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出具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收据。非机动车驾驶人不能当场缴纳罚款的，交通警察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二）对当事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三）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所属的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处罚决定并执行；

（四）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并执行。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违法行为人逃离现场或者经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处罚。公告期满违法行为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实际驾驶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等交通管理业务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供的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了解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记录等情况，并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接受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况应当通过互联网供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查询，

并在录入系统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登记时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发送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四十五日未处理完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送移动电话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停驶该机动车，直至违法行为处理完毕为止。通知停驶后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给予处罚，并可以扣留机动车，待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予以发还。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处罚、记分。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能够提供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姓名和机动车驾驶证的，对该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记分；不能提供的，对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给予处罚、记分。

客运、货运、租赁等企业及其他单位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实际驾驶人的信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提供的有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进行处罚。

机动车所有人是单位或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无法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处罚、记分的，对该机动车所有人每宗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违法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的，交通警察可以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取证。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责令立即驶离。在机场、口岸、码头、车站等禁停区域违法停放、临时停车的，责令立即驶离并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是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拖移车辆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第六十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安装具有摄录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并记录行驶过程。

鼓励其他车辆安装并使用具有摄录功能的行车记录仪。

第六十一条 因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扣留机动车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未领取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移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对非法拼装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依法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警察可以以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并作为处罚依据：

- （一）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远光灯、转向灯等灯光的；
- （三）驾驶机动车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的；
- （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五）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或者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六）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交通警察的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记录当事人在线提交的笔录；
- （二）在线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三）在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四）制作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五）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在线签收，被处罚人拒绝签收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电子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四条 除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驾驶人、乘车人、行人及其他参与道路交通活动人员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由下属的交通警察大队管辖。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可以选择就近的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自复议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组织和个人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核查，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五章 执法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路面巡逻检查。定期对固定交通监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使用。

从事路面巡查的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全面履行路面巡查职责，依法纠正查处路面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疏导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使用车载电子监控设备流动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改善执法方式，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行政执法的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除按照规定当场收缴的外，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额上缴国库。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二）违反规定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 （三）统计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及伤亡数据时弄虚作假；
- （四）以各种形式干扰依法进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活动；
- （五）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交通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全市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管理执法的社会监督制度，聘请社会有关人员，对交通警察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受理举报的专门机构和举报电话并在报纸、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对举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或者建议人。

第七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法处罚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因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年，是指自然年度。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处罚有罚款幅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罚款幅度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〇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组的股份合作公司设立、运营以及对其监督管理的活动。

“前款所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自然村，下同）为基础组成的合作经济组织。”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条例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但是，集体所有的土地不能直接用以抵偿债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权改革、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督、政策引导等各项措施，促进公司的发展和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经济转型升级。

“鼓励公司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优质高端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迈向更高发展形态。

“公司可以采取募集新股、股权置换等股权改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者投资设立、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公司工作，指导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二）制定规范和促进公司发展政策；

“（三）制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和工作指导规则；

“（四）制定和完善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制定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六）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公司改革方案并组织试点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区公司发展规划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三）指导、监督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指导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补贴发放；

“（四）统筹、建设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落实监管措施，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平台运行和信息管理；

“（五）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六）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在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市、区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市、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将公司的管理信息推送给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实现公司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经深圳市商事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成立。”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应当按照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监督、公司董事长、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出入境证件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相关信息，开展相关登记和交易工作。”

将第一款中的“公司不得成为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修改为“公司不得成为合伙组织的普通合伙人”。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将该款中的“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第一款至三款规定的”；将该款中的“登记机关”修改为“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

委员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党组织的职权以及参加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

将第二款第八项改为第二款第九项，修改为：“股东代表的产生、任期、权利和义务（限于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的公司）”。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十一项：“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任期”。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章程应当就党组织单设一章，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及其人员配备、党费管理和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明确党组织讨论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公司章程应当把股东名册作为附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公司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司章程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集体股是指设立公司时由集体财产折股后留归集体享受股利利益的股份。集体股占集体财产折股股份总额的比例范围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将第三款修改为：“集体股的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将第五款修改为：“募集股是指公司通过募股形式由公司合作股股东、员工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公司可以调整集体股在公司股份总

额的比例，调整后的比例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范围。公司调整集体股比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可以采用有偿配售、奖励等方式赋予下列人员募集股股份：

“（一）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以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二）引进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可以配售的其他人员。”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合作股、募集股可以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继承和转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按照章程规定回购股份，并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一）股东去世的；

“（二）股东出境定居的；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三款修改为：“股东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六十日内，由公司修订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向登记机关和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四章：“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集体股代表，其成员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会同公司党组织充分酝酿协商后委派，或者经社区党委推荐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书记或者公司所在地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兼任。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立。”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单数，不得少于三人，其成员的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具体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决策制，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履行集体股出资人职责。”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指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表决权。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按照股东人数一人计算。”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与合作股股东的日常联系机制，根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者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意见。”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与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调处理。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一项修改为：“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第三项修改为：“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按照章程规定罢免股东代表”。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三款修改为：“股东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和募集股股东组成。”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股东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股东代表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代表和募集股股东代表组成，其职能和运作依照本条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执行。股东代表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董事、

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致。”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股东代表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产生的具体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三、将第四十条第五款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推选出股东代表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代表颁发作为其行使代表权利凭证的股东代表证书。

“前款股东代表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代表的姓名；

“（二）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或者股份比例；

“（三）股东代表行使代表权的期限；

“（四）公司盖章；

“（五）颁证日期。”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每一股份为一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就其拥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审议批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将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一款第六项，删去该项中的“合作股”。

将第一款第七项改为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将第一款第九项改为第一款第十一项，修改为：“审议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二项：“审议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对前款第四项、第六项至十项决议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股东和集体股代表，以公告的形式公示，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报告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临时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邀请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列席。”

二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以及其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通过。”

将第三款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以及其所持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本市城市更新等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土地开发等重大事项的股东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由股东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委托书。”

二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过股东总数或者表决权总数的半数时，会议应当延期十日举行，并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仍未过半数时，应当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照实际出席股东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

到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通过的决议即为有效。”

三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在三日内通过公告等形式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通报会议内容。股东代表大会结束后，股东代表应当在三日内向其代表的其他股东通报会议内容。”

三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确定。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三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第五项修改为：“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拟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拟定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三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为本人或者代表他人与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其他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三十六、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问题向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监督公司开展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工作”。

三十七、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八、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常会前二十日，将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报告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十九、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

将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支付募集股、集体股和合作股股利。”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鼓励公司留存税后利润用于公司发展。”

四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的，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四十一、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应当在社区党委的指导下制订，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集体股股利可以用于促进公司发展、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市容环境质量、支持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救助社区困难群体、为合作股股东缴纳社会保险

费等，具体管理与分配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修改公司章程后，由董事会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布。”

四十三、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删去第三款和第四款。

四十五、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

四十六、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四十七、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告事项，应当分别在市、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上登载。”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因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

日起未逾三年；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按照规定不得任职；

“（五）对企业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判令关闭负有个人责任；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公司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以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的规定免于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条例未规定的其他事宜，参照商事主体登记和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的社区集体公司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五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五十一、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的“股东代表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将“法定盈余公积金”修改为“法定公积金”；将“任意盈余公积金”修改为“任意公积金”；将“区人民政府授权机关”修改为“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财务主管”修改为“财务负责人”。

五十二、删去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1994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立
- 第三章 股份
-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 第九章 变更、解散与清算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其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

进特区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组的股份合作公司设立、运营以及对其监督管理的活动。

前款所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自然村，下同）为基础组成的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条例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但是，集体所有的土地不能直接用以抵偿债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权改革、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督、政策引导等各项措施，促进公司的发展和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经济转型升级。

鼓励公司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优质高端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迈向更高发展形态。

公司可以采取募集新股、股权置换等股权改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者投资设立、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公司工作，指导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二）制定规范和促进公司发展政策；

（三）制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和工作指导规则；

（四）制定和完善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制定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六）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公司改革方案并组织试点工作；

(七)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全区公司发展规划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三) 指导、监督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指导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补贴发放；

(四) 统筹、建设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落实监管措施，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平台运行和信息管理；

(五) 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六)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在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市、区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市、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将公司的管理信息推送给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实现公司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六条 公司经深圳市商事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成立。

第七条 公司名称应当标明“股份合作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不得成为合伙组织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成为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除出于控股需要外，其出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为股东或者其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符合公司的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应当按照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监督、公司董事长、经

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出入境证件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相关信息，开展相关登记和交易工作。

违反本条第一款至三款规定的，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享受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公司财产所有权。

第十二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十三条 本条例除特别注明者外，所称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及其村民，包括城市化地区的原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及其已转为城市居民的原村民。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折股方式或者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

折股设立，是指将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组建公司。

折股和募集结合设立，是指折股同时募集股份组建公司。

第十五条 以村民小组所有的集体财产为基础设立公司的，应当以村民小组村民为股东。

以行政村所有的集体财产为基础设立公司的，应当以村民小组为股东。但是，经村民会议以特别会议决议决定，行政村也可以以行政村和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财产为基础，以村民为股东设立公司。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前，应当先成立筹备组。

村民小组设立公司，其筹备组成员由村民小组推选组成，行政村设立公司，其筹备组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公司筹备组负责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的下列事项：

（一）拟订设立公司的总体方案；

（二）清理村民小组或者行政村的债权债务，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村民小组或者行政村集体所有的财产进行评估，确定集体资产净值；

（三）拟订股份类别、股权分配和管理方案；

（四）起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设立的必要文件；

（五）召集村民会议，提请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六）其他有关公司设立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本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应当注明集体所有的土地折股的份额，公司拥有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不能直接用以抵偿公司债务。

第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
- （四）公司党组织的职权以及参加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
- （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种类、股份分配和管理办法、各类股份总额、每股金额；
- （六）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条件；
- （七）股份流转的限制和可以转让股份的转让范围、转让办法以及公司收购股份办法；
- （八）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九）股东代表的产生、任期、权利和义务（限于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的公司）；
- （十）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一）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任期；
- （十二）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任期；
- （十三）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
- （十四）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任期；
- （十五）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六）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七）章程的修改；
- （十八）解散与清算；
- （十九）通知和公告方式；
- （二十）订立章程的日期。

公司章程应当就党组织单设一章，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及其人员配备、党费管理和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明确党组

织讨论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

公司章程应当把股东名册作为附件。

公司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司章程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其募股对象仅限于本村村民和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包括本村村民之外的本公司董事、经理、职工和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上述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募集股份的，由公司所在地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公司筹备组将股份募集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认股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募集股份的申请。

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募集股份的决定。核准募集股份的，应当发给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经核准募集股份后，公司按照核准的募集股份数和募集期限募集股份。

第二十二条 以折股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完成筹备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应当自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公司筹备组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核定公司筹备组成员的报酬以及公司设立费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自村民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

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二）村民会议通过的公司筹备组所作的报告；
- （三）公司章程；
-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验资证明；
- （六）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成员的姓名、住所以及身份和资格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所。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募集股份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接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应当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以公司名义营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营业，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并对行为人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负赔偿责任。申请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又拒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前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在公司设立后视为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由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前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的并拥有其股份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或者拥有其股份额不足百分之五十的企业，在公司成立后视为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本应当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取股权证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置集体股和合作股，并可以设置募集股。

集体股是指设立公司时由集体财产折股后留归集体享受股利利益的股份。集体股占集体财产折股股份总额的比例范围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集体股的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合作股是指设立公司时由集体财产折股后分配给股东的股份。

募集股是指公司通过募股形式由公司合作股股东、员工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调整集体股在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调整后的比例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范围。公司调整集体股比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可以采用有偿配售、奖励等方式赋予下列人员募集股股份：

- （一）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以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 （二）引进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可以配售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合作股应当根据户籍关系在村民或者村民小组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合作股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男女平等；
- （二）保护老人、儿童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合法权益；
- （三）保护现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促进股东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作股具体分配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合作股、募集股可以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继承和转让。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按照章程规定回购股份，并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一) 股东去世的；

(二) 股东出境定居的；

(三)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可以募集新股。

募集新股应当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新股与已有募集股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募集新股适用本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募集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以及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权证是公司签发的股东据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公司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住所；

(二) 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文号以及日期；

(三) 募集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募集股份的文号；

(四) 股份总数、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和股权证代表的股份数；

(五) 合作股转让的条件与范围；

(六) 募集股认购和转让范围；

(七)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八) 股权证编号、签发日期；

（九）合作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合作股”字样；募集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募集股”字样。

股东在股权证上记载的姓名应当与其身份证相一致；未申领身份证的，应当与户籍册上的姓名相一致。

股权证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三十七条 合作股股权证灭失时，股东应当书面报告公司。公司通告全体股东后，应当向其持有人补发股权证，原股权证同时失效。

募集股股权证灭失时，股东可以通过公示催告程序使其失效。

依前款程序而失效的股权证，其股权持有人可以申请公司补发股权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备置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各股东的股份种类以及股份数；
- （三）股权证编号；
- （四）取得股份日期。

股东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六十日内，由公司修订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向登记机关和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集体股代表，其成员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会同公司党组织充分酝酿协商后委派，或者经社区党委推荐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书记或者公司所在地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兼任。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立。

第四十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单数，不得少于三人，其成员的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具体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决策制，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履行集体股出资人职责。

第四十二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指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表决权。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按照股东人数一人计算。

第四十三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与合作股股东的日常联系机制，根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者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意见。

第四十四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与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调处理。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享有人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章程规定罢免股东代表；

（三）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五）按照本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份；

（六）公司解散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合作股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合作股份为限，募集股股东以其所认缴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制。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和募集股股东组成。

股东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股东代表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代表和募集股股东代表组成，其职能和运作依照本条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执行。股东代表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致。

股东代表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产生的具体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推选出股东代表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代表颁发作为其行使代表权利凭证的股东代表证书。

前款股东代表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代表的姓名；

(二) 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或者股份比例；

(三) 股东代表行使代表权的期限；

(四) 公司盖章；

(五) 颁证日期。

第五十条 每一股份为一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就其拥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常会和临时会。

常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常会距上次常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月。

临时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盈余分配或者亏损弥补方案；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调整方案；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九）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四项、第六项至十项决议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但是，本条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股东和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公告的形式公示，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报告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临时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邀请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列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市城市更新等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土地开发等重大事项的股东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由股东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过股东总数或者表决权总数的半数时，会议应当延期十日举行，并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仍未过半数时，应当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照实际出席股东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通过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所议事项以及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以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在三日内通过公告等形式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通报会议内容。股东代表大会结束后，股东代表应当在三日内向其所代表的其他股东通报会议内容。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确定。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 （四）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六）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七）拟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八）拟定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九）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当选。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董事长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应即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在争议双方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具有决定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股东持有有关证明文件，有权查阅和复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可以设副经理若干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任命。

第六十七条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 （三）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 （四）提出副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任免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 （五）决定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辞退和奖惩；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为本人或者代表他人与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其他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经理违反前款规定获得的利益，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其收归公司所有。董事、经理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业务和财务的监督机构，

其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 （三）审核、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四）监督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
- （五）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问题向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九）监督公司开展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工作；
- （十）当董事与经理的行为与公司的利益有冲突时，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交涉，或者对董事、经理提起诉讼；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常会前二十日，将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报告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公积金；
- （三）支付募集股、集体股和合作股股利。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分配无效。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鼓励公司留存税后利润用于公司发展。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不得低于年度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按照下列各项用途使用：

- （一）弥补亏损；
- （二）增加资本；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的，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七十九条 公司当年无盈余时，不得分配股利。但是，法定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额的百分之五十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就其超过部分，按照不超过一年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比例派发股利。

第八十条 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应当在社区党委的指导下制订，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集体股股利可以用于促进公司发展、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市容环境质量、支持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救助社区困难群体、为合作股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具体管理与分配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章 变更、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后，由董事会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布。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章程的，应当在修改章程的决议中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法。

第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时，应当由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作出决议。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未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而蓄意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追回财产，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未依照前款规定通知或者公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各方应当就合并或者分立前原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协议。

前款协议应当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不成的，因筹备合并而产生的债务由筹备合并各方共同承担。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设立登记。

第九十条 公司因依法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解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 （二）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要求公司的债务人履行债务；
- （四）依照法律规定的还债程序清偿公司的各项债务；
- （五）处分公司剩余财产；
- （六）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织将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
- （二）税款；
- （三）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清算组织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第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清算组织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宣告。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告事项，应当分别在市、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上登载。

第九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因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按照规定不得任职；
- （五）对企业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判令关闭负有个人责任；
-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以参照《深圳经济

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的规定免于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条例未规定的其他事宜，参照商事主体登记和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的社区集体公司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九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一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5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 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人才工

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协调督促、服务保障等具体工作，协调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市人才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人才工作。”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住房保障”修改为“住房建设”。

（四）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修改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

二、对《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编制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制定有关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规定；

“（四）组织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

“（五）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监督；

“（六）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与监督。

“区文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三、对《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人

力资源保障部门”。

(二) 删去第七十三条。

四、对《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文体旅游”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二) 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的“检验检疫”。

(三) 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派出机关”修改为“公安派出所”，“人事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六、对《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的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

(二)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向统计部门无偿提供所记录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申请悬赏举报”修改为“书面申请悬赏举报”。

(二) 将第七条修改为：“实施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制度。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需要限制其出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停止办理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出境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因办理执行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出入境证件。”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执行人对本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异议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或者通知相关单位解除有关措施。”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或者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安、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出入境管理、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招标投标管理等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协助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的工作制度，并配合人民法院建立有关信息沟通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六）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裁定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的理由和依据；”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依职权对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有异议的，应当举行公开听证。”

八、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时调整本市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修改

将决定中的“较大的市法规”修改为“设区的市法规”。

九、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修改

将决定中的“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修改为“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机构”。

十、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政府运输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市运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第二款中的“运政管理机关”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

（二）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市运政管理机关（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规划管理机关”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六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作机制。”

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二）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市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卫生防疫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四）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应当在接到用户用水申请一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约定勘察现场时间。勘察现场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用水方案。用水申请人完成管道接驳施工后通知供水企业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水。”

（五）删去第四十八条。

（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卫生防疫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用户应当按照水费交纳通知规定的时间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纳的，供水企业或者其委托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客户收取欠费违约金。逾期六十日仍未交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停止供水；采取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户。

“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照规定交纳了足额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企业应当即时恢复供水。”

（八）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非法从事城市供水业务或者转让城市供水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造成供水企业或者用户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九）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或者更新改造，期限届满仍未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由水务主管部门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按照其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并处应交水费三倍罚款。”

（十一）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盗用城市供水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补交水费，并处应交水费五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水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删去第八十四条。

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市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特区城市园林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园林管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市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删去第四十九条。

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绿化主管部门，

负责拟订或者制定绿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绿化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区绿化主管部门，在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市绿化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每两年发布全市绿化白皮书，向社会公布绿化资源状况及发展成果、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公共用地绿化建设责任人和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责任：

“（一）水务、铁路、交通等单位分别负责河道、水库、铁路、公路、交通场站等用地范围内公共用地的绿化建设和养护；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有储备用地的绿化建设和养护；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以及建筑工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他公共用地的绿化建设，其中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公园、风景林地等公共用地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其他公共用地由相应的管理单位负责绿化养护；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其他公共用地分别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

“非公共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依照本条例履行绿化建设和养护责任。”

（四）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中的“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认种认养树木、绿地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享有所认种认养树木、绿地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六）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中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七）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将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删去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四）删去第一百三十七条。

十六、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建筑工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将第三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删去第三十七条。

十七、对《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修改

删去第五十八条。

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殡葬活动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卫生防疫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十九、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修改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依法查处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留、封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采取扣留、封存措施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对扣留的野生动物，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养护。”

(四)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十、对《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深圳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无线电发展规划，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划定电磁空间保护区，维护无线电安全；

“（三）规划和管理无线电频率、无线电台（站）以及站址资源；

“（四）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和销售；

“（五）处理无线电干扰，开展无线电监测；

“（六）协调、处理涉外无线电管理事宜；

“（七）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民航、海关、海事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市规划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将第四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二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将第四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队”，将第八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修改为“属于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其他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本条例。”

（三）删去第五十八条。

二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建立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建设领导工作机制，由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市、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讨论、协调深圳质量建设的重大问题。

“市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市人民政府质量建设领导工作机制办事机构，负责深圳质量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深圳质量建设相关工作。”

（二）将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八条中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三）删去第九十六条。

二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的修改

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市政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修改为“市社会组织管理部门”。

二十四、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房地产产权证明文件”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将“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不得给违法建筑的行为人发放《房屋租赁许可证》”修改为“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不得给违法建筑的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将“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删去第六项。

（二）删去第六条中的“监察部门”。

二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劳动主管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二）将第二条第四款、第五十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工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删去第四十四条。

(五)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教职员工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七)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 将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修改

将决定中的“初始登记”修改为“首次登记”，将“房地产证”修改为“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七、对《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的修改
作技术性修改。

二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的修改
作技术性修改。

二十九、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规则》的修改

作技术性修改。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作出了技术性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时调整本市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中的“较大的市法规（以下简称较大市法规）”修改为“设区的市法规”。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较大市法规”修改为“设区的市法规”。

二、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的修改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中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对《深圳市排水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水务主管部门是本市排水主管部门；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有关排水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水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区排水管理专业机构进行排水管理。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排水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二）将第七条中的“市规划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将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五)删去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五、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条例实施的有关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中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修改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的修改

作技术性修改。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上述六项法规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条例

(2008年7月22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计划
- 第三章 组织
- 第四章 程序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就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也可以就其中部分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工作。

执法检查组集体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第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计 划

第五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六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以下简称执法检查计划）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执法检查议案；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计划项目的建议。必要时，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第七条 执法检查计划草案由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组织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编制。

第八条 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在每年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提请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执法检查计划决定后，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检查计划书面告知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项目每年不少于两项。

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需要下级人大常委会配合的，下级人大常委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执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项目需要调整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由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成员，从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执法检查组可以邀请上级、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市民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第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 （一）拟订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二）执法检查活动的联络、协调、安排等具体工作；
- （三）组织有关问题的调研、评估；
- （四）草拟执法检查报告；

(五) 有关执法检查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 (二) 执法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 (三) 执法检查组成员名单；
- (四) 其他事项。

执法检查组可以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负责法律、法规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前应当集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听取负责法律、法规实施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执法情况汇报。执法情况汇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 (二) 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三) 改进执法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 (四) 完善本市有关立法的建议。

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具体负责法律、法规实施的有关部门、机构（以下简称实施部门、机构）汇报执法情况。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通过实地考察、调查、座谈、检查、听证、民意测验、抽样调查、评估以及查阅有关档案、案卷等多种方式了解法律、

法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按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价；
- （三）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改进执法工作的主要建议；
- （五）完善本市有关立法的建议；
- （六）其他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报告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应当在会议闭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审议意见以及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三个月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完成后，可以根据下列情况依法组织执法情况跟踪检查：

（一）实施部门、机构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但是有必要对整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

（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问题需要进行跟踪检查的。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上述情况决定跟踪检查，跟踪检查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统一转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嫌重大违法问题或者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可以听取实施部门、机构的汇报，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并责成实施部门、机构依法处理，报告处理结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以下简称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在实施前，实施部门、机构应当制定法规实施工作方案；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认为必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实施部门、机构应当制定法规实施或者废止工作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或者废止对本市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可以建议实施部门、机构制定法律、法规实施或者废止工作方案。

法律、法规实施工作方案应当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根据授权制定相应的处罚实施标准、技术规范、具体实施办法的计划；

（二）法规宣传普及工作计划；

（三）执法培训计划；

（四）需要建立、健全的相关配套措施；

（五）必需的人员、编制、经费等落实计划；

（六）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废止工作方案包括废止后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经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对

法律、法规实施或者废止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其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年度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的实施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在每年一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负责实施的法规名称；

（二）实施情况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其对本市的影响；

（四）完善本市有关立法的建议。

第三十条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对本市适用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有重大影响的，实施部门、机构应当自法律、法规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说明适用法律、法规变化情况以及完善本市相关立法的建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实施部门、机构提交的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需要组织执法检查或者制定、修改、废止有关法规的，可以提出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或者立法计划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有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执法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

(2001年1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等两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联系代表和组织代表活动
- 第三章 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把联系代表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加强领导，采取多种方式同代表保持联系，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选联任工委），是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代表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落实，帮助代表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应当把为代表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由主任委员（主任）或者一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负责代表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执行职务，是指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代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查等活动以及代表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其他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

第二章 联系代表和组织代表活动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委托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建立代表联组、代表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代表专业小组。

代表联组、代表小组、代表行业小组推选组长、副组长。组长、副组长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和代表的意见，制订代表活动计划，并且负责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组长、副组长可以在有关单位或者联组中指定一名代表为活动联络员。联络员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负责代表活动的服务工作。

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动工作的，可以调整所参加的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每四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活动。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每年走访、约见若干名代表。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协助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走访、约见代表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走访、约见代表中了解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选联任工委处理。

第八条 代表因执行职务的需要，可以约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代表要求约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联任工委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安排；代表要求约见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选联任工委应当在两日内作出安排。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到区、街道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当地有关代表参加。必要时可以列出专题，由代表就地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建立主任会议成员接访代表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接访代表活动。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接访的准备和服务工作。

对代表在接访活动中反映的问题，属于常务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由安排接访代表的部门在一个月内答复；属于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的，安排接访代表的部门应当及时交办，由承办单位在两个月内答复。

第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同意或者推荐，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邀请代表担任特邀咨询员、廉政监督员、邀请代表旁听审理重大案件及进行其他联系代表活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常务委员会或者自行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在深圳工作和居住的全国人大、省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并协助建立深圳代表小组，为代表小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应当组织代表对拟审议的会议议案进行视察。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统一安排代表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为代表出席会议做好准备。

常务委员会统一安排的代表视察活动，可以委托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通过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查、接访、立法、调研等活动，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邀请代表列席。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应邀列席一次会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或者有关决议、决定（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发给有关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定期组织代表听取本级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为代表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时，根据活动的需要，安排听取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前，受主任会议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要把组织代表学习和培训列入工作内容，定期

举行报告会、法制讲座，组织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和执行代表职务的专业知识，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和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定期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代表联组、小组、专业小组组长座谈会，听取建议和意见，推动代表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工作要点，每年安排一至两次代表活动日。

参加代表活动日的代表可以按照行业编组，或者自由组合，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建立代表接访群众日制度，听取人民群众对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接访群众日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接访地点一般设在街道办事处、区等基层单位，也可以设在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接访前，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时间、地点和接访内容。接访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反映的问题交有关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答复来访群众。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为代表提供专用信封和信笺，设立代表“专线电话”，建立代表室，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选联任工委负责代表来信来访日常工作，对重要问题，转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处理，必要时报主任会议审议。

第三章 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保障。

常务委员会为代表制发代表证，代表持证依法执行职务。

代表持证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给予相应的活动经费和补贴。代表执行职务所需的经费，应当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本选区的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证和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补贴及福利待遇，均按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财政按照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八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离开所在工作、生产岗位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不少于十二日。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对代表实施逮捕、刑事审判以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许可或者报告的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代表被限制人身自由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且有权提交申诉书，执行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拒绝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及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综合利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统一的节约用水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发展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市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市水资源实际情况，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鼓励和扶持对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开发、利用，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

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规划。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三）审查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先进、科学的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

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本条例所称居民生活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本条例所称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生活用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三万立方米的为重点单位用户，年实际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下的为一般单位用户。

第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全市水资源以及用水状况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行业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单位用户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年度用水总量等申报年度每月用水计划。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单位用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等核定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每年核定或者备案一次。尚未核定或者备案的，其年度用水总量按照单位用户近三年年度用水总量的平均值以及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以及行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年用水量计划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定，年用水量计划在三万至五万立方米之间的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由区水务主管部门核定，一般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用户应当于每年12月1日前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月用水计划申请表，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逾期未核定下达的，视为同意申请。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申请用水计划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六条 单位用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核定、备案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首次用水计划，在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后按照设计用水量核定。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或者备案的用水计划向单位用户供水。

第二十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务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第二十一条 基本水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听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

第二十二条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分级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约用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以及市人民政府决定的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以内的部分，按照基本水价交费，超过定额标准的，加价收费。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按月进行考核，单位用户用水超过计划在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内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予以警示；超过百分之十的，加价收费。

加价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实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

年设计用水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水务主管部门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

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节约用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经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配套设施建设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生产用水以及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用水情况等有关资料。单位用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相关用水和节约用水资料。

水务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重点单位用户应当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原水供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因维护和管理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拒不改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浪费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自用水的回收利用、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供水企业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过标准部分的用水不得计入水价成本。

第三十一条 单位用户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单位用户的设备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和冷凝水循环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务主管部门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第三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有关标准；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采用或者使用前款名录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十七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供水企业应当按户安装符合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

第三十八条 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污水资源化和中水设施的研究和开发，加快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提高污水的回用率。

第三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节约用水规划建

设相应的污水回用设施。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按照节约用水规划使用经处理的污水或者中水。

第四十一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旅馆、饭店和高层住宅；
- （二）建筑面积超过四万平方米的其他建筑物和建筑群。

第四十二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具备海水或者污水利用条件的工业区、度假村、宾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海水或者污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单位用户应当利用污水、中水或者海水而不利用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四十四条 绿地、道路等的规划、建设应当推广、采用低洼草坪、渗水地面。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污水、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二）供水企业、重点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不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的；

（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

（二）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

（三）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四）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对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五）供水企业将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超过标准的用水计入水价成本的；

（六）单位用户未按照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用等节约用水措施的；

（七）供水企业不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照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

（八）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排水条例

(2007年1月2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 第四章 排水管理
- 第五章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水管理，保障排水安全、畅通，保护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向排水设施排水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排水应当遵循雨水、污水分流，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防洪排涝的原则。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排水实行许可证制度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推广；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支持污水、中水以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对促进排水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是本市排水主管部门；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有关排水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水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区排水管理专业机构进行排水管理。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排水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排水设施应当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市排水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排水设施土地利用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排水规划。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现有的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的原则逐步进行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水务主管部门的意见。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其中，市重大工程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对排水系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征求市水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项目征求区水务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水务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其中，市重大工程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对排水系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核，其他项目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报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市重大工程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对排水系统有重大影响的排水设施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排水设施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二) 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 (三) 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 (四) 符合防洪排涝的有关规定；
- (五) 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第十五条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未经验收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连接管由建设单位或者排水单位建设。

自建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连接管，应当移交给水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水务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维护。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建设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经水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水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水务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维护。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应当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不得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排水设施建设、迁移、改造、接驳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九条 市政排水设施由水务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或者授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运营的排水管渠与泵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定期进行维护，并在汛期、雨季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清疏和维修，确保完好、畅通和安全运行。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做好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仪表等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污泥和大气检测分析，保证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妥善归档各类检测数据。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和竣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

实施前款作业时，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发生排水管道断裂、冒水或者井盖、雨水篦子丢失等事故时，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或者接到投诉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

第二十三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抢修排水设施或者进行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暂停排水时，应当事先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暂停排水。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不得强行排放；抢修、维护作业完成后，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恢复排水。

对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事先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报告水务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不得擅自降低处理等级或者擅自停产、减产。因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需要停产或者减产的，应当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发生生产事故需要局部停产或者临时减产的，应当在一小时之内向水务主管部门报告。

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致使处理后的污水不能达标或者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其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相关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清疏，并监督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行为。

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做好运行、维护的工作记录，保存相关资料。水务主管部门可以调阅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四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建排水设施应当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九条 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 （四）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的其他污水。

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

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排放的污水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排水控制装置，并为监测提供采样、检测流量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工业企业排水单位、污水处理厂以及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性质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

市重大工程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对排水系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排水许可证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发；其他项目排水许可证由区水务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办理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排水许可证。

不具备排水条件的，水务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第三十三条 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广东省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或者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因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除外。因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

证的有效期由水务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是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准予延期的，有效期延期五年；因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需要准予延期的，有效期延期不超过剩余的施工期限。

排水单位和个人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以直接作出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他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以及污水管网内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排水监测档案。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水质、水量监测和检查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信息。

第三十六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没有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
- （二）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水；
- （三）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 （四）不具备排水条件，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排水设施或者影响、改变其功能；

（二）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植树、埋杆；

（三）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四）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 (五) 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 (六)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 (七)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 (八) 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不能消除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市政排水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和市政排水支线管道两侧各一点五米以内，属于市政排水设施的防护范围。

在市政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影响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监督实施。

第四十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商定相关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和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受理公众投诉，公布检查和投诉处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汛期前，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在汛期，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做好防洪排涝工作。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服从水务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征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第四十四条 水务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收取污水处理费，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将污水处理费上交财政专户，不得拒交、截留或者挪用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优先支付市政排水设施运营服务费，不足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贴。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与各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签订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合同，并定期核查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提出运营服务费支付意见，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

第四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污水处理费使用情况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

第四十七条 市政排水设施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

第四十八条 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

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等排水设施的特许经营者，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承包设施年运行总成本的百分之五十，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八年。

第四十九条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同时从事供水、排水业务的，供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应当独立核算。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与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

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不得为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设定任何固定回报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的运营服务费，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有关规定核拨。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和无偿接收的自建排水设施，所有权归政府，运营中不得计提折旧；已经计提折旧的，应当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用于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按照规定提取的折旧资金应当单独记帐，专项用于排水设施的大修、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接受水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补建或者重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拆除、改动排水设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对建设单位处排水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移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相关工程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

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未及时抢修排水设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产、减产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组织临时接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被接管的运营单位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立即报告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相关监测、检查工作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在城市供水范围内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催缴自来水费的规定处理；对自备水源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吊销取水许可证，拆除取水设施。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及时上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涉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运营服务费百分之十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折旧资金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务主管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水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排水，是指使用排水设施收集、输送、处理、利用和排放城市污水、雨水的行为。

（二）排水设施，是指排水管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市政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三）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是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营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

（四）排水单位和个人，是指将雨水、污水排入排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五）污水，是指城市产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六）污水处理，是指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犬登记
- 第三章 免疫检疫
-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条例实施的有关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七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居民，可以养犬。

单位养犬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八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未经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的具体品种，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区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便民原则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
- （三）养犬登记证号码、发放时间；
- （四）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时间；
- （五）市主管部门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将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区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补办养犬登记证。

第十六条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犬只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养犬登记管理等事项向居民公开。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八条 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九条 市、区主管部门、养犬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犬只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患病犬只经无害化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二十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 犬只伤人的，由区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连续进行医学观察七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 （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四) 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但是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量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 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二) 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 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 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 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显著标明禁止犬只进入, 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五条 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下列犬只, 应当拴养或者圈养:

(一) 烈性犬;

(二) 单位饲养的犬只;

(三) 待销售的犬只。

因登记、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出户的, 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第二十七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 养犬人被多次举报或者处罚, 以及所养犬只伤人的, 应当对其养犬活动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区主管部门设立犬只收容场所, 负责收容流浪、遗弃、丢失的犬只。

对收容的犬只，七日内能查明养犬人的，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认领；不能查明或者逾期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办犬只展览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七日前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第三十一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三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饲养烈性犬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理变更、转让登记或者补办登记的，由区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未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

(二)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三)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支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的，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照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主管部门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罚款；冒用、涂改、伪造、买卖犬只免疫证明或者其他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证件、证明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本条例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法定权利。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2009年5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
- 第三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办理和督办
- 第四章 重点处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确定、办理和督办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规范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高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监督、推动有关机关和组织（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改进工作，代表人民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

承办单位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答复代表。

第三条 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职责、精心组织、讲求实效。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交办单位）负责交办。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选联任工委）负责衔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转办，协调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

承办单位应当为本市有关机关和组织。

涉及政府部门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付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各部门办理；涉及国有企业、驻深圳的其他有关机关的，由本市有关机关协调并负责办理答复。

第二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保障和服务。

代表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代表应当深入实际，深入基层，通过调研、视察、走访、接访和代表小组活动等途径了解情况，综合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或者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了解到的情况，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应当予以核实。

第八条 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事实清楚，理由充分，要求明确。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填写专用表格并签名，同时附电子文档；代表也可以通过专用网络系统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领衔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以下简称领衔代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其他代表介绍有关情况。其他代表应当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后决定是否联名。

第九条 代表所提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涉及事项尚处于司法、仲裁程序阶段的；
- （三）属检举、申诉、控告的；
- （四）属代转群众来信、来访意见的；
- （五）属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六）没有具体内容的；
- （七）不属本行政区域事务或者本行政区域职权范围的；
-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条 代表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提出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选联任工委提出。

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对撤回意见不一致的，不予撤回。

建议、批评和意见一经撤回，其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选联任工委按照下列办法处理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一）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的，依照本规定提请交办；
- （二）内容相类似的，征求代表同意后予以合并；
- （三）不符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未经核实的，

退回代表调查核实；

（四）不符合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与代表协商修改完善；

（五）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退回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代表提出需要保密，或者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可能使代表或者他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交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办理和督办

第十三条 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通过网络、纸质文件交办，也可以召开交办会交办。

第十四条 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闭会期间自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完成交办。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签收。

承办单位认为不属本单位办理的，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七日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办。

对于退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交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退回建议、批评和意见；同一承办单位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退回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部门，健全办理制度，制定办理计划、措施和目标。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或者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答复代表的，应当告知交办单位，并向代表说明情况，但是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及时办理的，交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期限，承办单位应当按期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涉及多个单位，属分别办理的，由分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属共同办理的，协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由主办单位综合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答复代表。必要时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可以一起答复代表。

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协调沟通，制定统一的办理答复方案，不得将不同意见答复给代表。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采用规范的公文形式。答复内容应当针对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的事项，意见明确，表述清楚，并根据以下情况分别答复代表：

（一）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应当将解决情况明确答复代表，当年未能解决的或者换届时仍未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作出说明；

（二）所提事项已经列入计划解决或者准备列入计划解决的，应当将计划情况答复代表，问题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计划不能落实的，应当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

（三）所提事项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在答复代表时应当明确说明情况和理由；

（四）所提事项留作参考的，在答复代表时应当说明原因。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

答复内容需要保密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时应当注明。代表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前，应当征求代表对办理方案的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答复联名的每位代表。主要内容类似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是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向代表寄送一式两份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联名提交的，应当将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寄送领衔代表。

答复函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时，应当将答复内容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属分别办理的，各分办单位应当将答复同时抄送其他分办单位；属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当将答复同时抄送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属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当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二条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应当自收到承办单位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填写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分别寄送选联任工委和承办单位。领衔代表在反馈意见时应当就答复情况征求其他联名代表的意见并统一反馈。

代表对办理工作不满意，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代表对办理工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并改进办理工作。选联任工委应当督办并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商议处理。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不满意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重新办理答复后代表仍然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下一年度代表大会召开前，统一向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有关情况，经选联任工委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办理。

承办单位不得威胁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或者在常务委员会安排下统一视察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代表可以就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被安排约见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向代表汇报

有关情况，听取代表意见。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由选联任工委负责。

代表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采取询问、质询或者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形式，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督办工作应当形成书面督办纪要，交承办单位跟进办理。

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予以督办。

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也可以采取视察、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应当参加督办单位组织的视察、检查等督办活动。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本年度内向交办单位提交办理工作总结。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下一年度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政府部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选联任工委应当在下一年度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总体情况报告。

以上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印发全体代表。

第二十七条 选联任工委应当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情况和督办情况向全体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但是需要保密的除外。

承办单位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和办理答复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重点处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确定、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每年选取若干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重点处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本章规

定办理和督办。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是单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由多件内容相同、相近或者相关联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合并而成。

第二十九条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代表反映比较强烈；
- （二）问题比较突出；
- （三）代表意见比较统一；
- （四）在一定时间内可以解决或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十条 选联任工委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方案，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交主任会议确定。

主任会议在确定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一并指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为督办单位具体负责督办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机构。属于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机关和组织办理的，依照本条规定执行。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和交办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办理方案。办理方案应当突出办理重点，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办理目标、办理措施、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

承办单位在制定办理方案时，应当听取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和督办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提交办理方案报告。

督办单位对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方案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主任会议确定。

办理方案未获通过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主任会议的意见重新制定办理方案。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办理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照主任会议审定的办理方案执行。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需要调整办理方案的，应当依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请主任会议审定。

第三十四条 督办单位应当制定督办计划，按照计划对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承办单位。

督办单位审查承办单位提交的各类报告，应当组织视察、调研和检查，并邀请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加，听取代表意见。

代表可以依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下一年度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常务委员会报告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由督办单位进行初审，初审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办理情况报告未获通过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继续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构成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单件或者多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除依照本章规定予以办理外，对于每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依照第三章规定分别办理答复并征求代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承办单位、办理方案主要内容、督办单位、办理结果和代表满意度等。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

行考核。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部门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或者其他工作考核。

第三十九条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代表予以表彰。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成绩显著的承办单位和个人，常务委员会可以予以表彰。

第四十条 承办单位或者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单位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或者办理答复后不按计划落实又不说明原因的；

（二）贻误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造成损失或者负面影响的；

（三）办理工作弄虚作假的；

（四）对督办检查工作拒不配合的；

（五）威胁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的；

（六）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刁难或者打击报复的；

（七）未按照规定做好保密工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